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有關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之最新資料 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賣方、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一項補充契約，據此，補充契約各方均同意將代價餘額之支付日期延長至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起計三個月內。

茲提述Fulbond Holdings Limited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均有關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契約，為數43,000,000港元之代價餘額須自完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支付，且該付款日期可於賣方與買方以書面方式相互協議後，於上述十八個月屆滿後（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進一步延長三個月期限。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賣方、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一項補充契約。補充契約各方均同意，就為數43,000,000港元之代價餘額而言，為數10,000,000港元之款額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支付（該款額已經收訖），另外一筆為數8,000,000港元之款額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支付，而為數25,000,000港元之餘額（連同上述8,000,000港元之款額合稱「未付款額」）則須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起計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支付。另外，補充契約各方亦同意，買方須向賣方支付未付款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付款日期期間以年利率6%按日（以365日之年度期間為基準）計算之利息，及買方須於緊接每月18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按月支付利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契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簽署之文件應繼續有效且具有約束力以及具有完全效力。

承董事會命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凌鋒先生、楊塞新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

\* 僅供識別